

教育不是商品！

教育領域應自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草案中全面退出！

面對立法院近日持續審議的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」（近日擬改名為「策略經濟發展區設置管理特別條例」）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、反教育商品化聯盟等教育團體，於5月7日上午聯合召開記者會，從教職員與學生的立場指出：教育領域應自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草案中全面退出。

出席的團體主張，教育不是商品，各種公共性原則應捍衛。然而，現行的「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」計畫，預定將讓國內大學以和國外大學（不含中國大陸大學）合作之名，在全台灣推行比照國外大學收費、學費完全不受限的專班或大學。草案還規劃將各種公共監理、校園民主、勞動保障法令規範，通通去除，包括：取消停辦後財產回歸公有、取消校務會議架構、取消教師長聘制、取消教師解聘須合乎教師法要件、取消教師申訴制度...。此例一開，未來台灣教育必更加朝向階層化、私有化，將是新一波的教育災難。

出席團體同時質疑：「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」計畫涉及多項重大變更，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」卻一律授權主管機關教育部自訂相關辦法，通通都屬「空白授權」，絲毫沒有經合理的民主審議程序。這種惡法，豈能通過？

而且，目前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」都還沒過，教育部已有兩個以上的行政命令草案偷跑，要讓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的專班，不需要受到「生師比¹」與「專任教師比例²」的規範。假如本國大學是抱著改善國際交流與改善品質的角度，與外國大學合作來辦理專班，那麼政府為何要鬆綁既有「生師比」與「專任教師比例」

¹ 教育部已向行政院提出，[修改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〉](#)第4條（增添部分畫上底線為標示）：

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、所、系、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，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、日間學制生師比值、研究生生師比值、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、設立年限、師資條件規定。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，不在此限。

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，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。

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或與外國大學合作之學位專班者，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，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
² 教育部已向行政院提出，[修改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〉](#)第5條（增添部分畫上底線為標示）：

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（課）程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。
- 二、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。

的規範，讓教育品質堪慮？這分明是「以國際化之名，行放任大學學店化之實」！

出席代表陳明：教育領域若未全面從自經區撤出，師生必將走上街頭，反對這將出賣台灣教育的錯誤政策。並揭露「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」計畫的三大謊言，包括：

（一）去除管制才能帶來國際教育交流？

教育部規劃的「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」所依循的論述，始終試著宣稱，去除管制才能帶來國際教育交流？

但真相是，去除管制從來不是、也不該是國際教育交流的前提。以台灣為例，過去20年來台灣高等教育國際化已經累積了諸多的成果。非但每所大學幾乎都有數十、數百件的國際姊妹校或交流協議，在台就學的國際學生人數也逐年上升。我們早已在進行高等教育的國際交流，而不需要以去除管制、縱容高學費、大學學店化為代價。

然而，教育部如今卻聲稱：「現行國際化措施多屬於『優秀特殊』、『交流式』的個別人才活動，教學研究不易形成長期性的國際接軌與交流機制，亦難以讓學生的學習環境、資源與內涵能即時與國際互動。³」並以為，進一步國際交流的路障在於「外國大學須遵循私立學校法各項規範，也缺乏誘因」。

官方此種說詞沒有仔細思考，如果想讓外國大學來台進行更深入的國際交流，解決方法真的該是靠「去除管制」、「開放收取高額學費」、「放任處分校產」，賤賣本國高教環境來達成嗎？而且，如此縱使真能吸引來外國大學合作設校設班，究竟是吸引以學術知識發展為念的良好高教機構，還是找來把教育當成一門生意的外國學店？

我們不能理解，官方為何捨棄既有較穩定的國際教育交流方式，要進行此一無謂且危險的實驗？作為東亞最早引進外國大學合辦高等教育的馬來西亞、新加坡，都因此已發生了相當多的爭議⁴，教育部為何不進行了解，深以為戒呢？

教育部甚至有意誤導各大學以為，讓教育進入自經區，能夠改善各大學面臨的招生問題。然而事實上，當前各大學早已紛紛卯足全力投入在招收外籍生、陸生、僑生的業務上，豈有可能只是多個自經區專班，就招收得到更多國際學生？而其中很可能還是招收到國內學生，不就只是替代掉既有的生源而已，讓進不了自經區的大學

³引自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〈[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是大學創新校務經營的新契機，不是去除公共性](#)〉2014.4.16。

⁴可參考：新華網，〈[留學陷阱：“全球五十強名校”開課一周就倒閉](#)〉、〈[新加坡兩所私立大學倒閉 學生半數為中國人](#)〉

招生更加雪上加霜？

(二) 教育不會因自經區而更階層化、獨裁化、私有化？

社會大眾已對教育納入自經區，公開提出諸多質疑⁵。包括其恐將導致教育更加「階層化」（專班學費比照外國大學，與美國大學合作可收一年 100 萬以上，與英國大學合作可收一年 50 萬以上）、「獨裁化」（校務經營不須召開校務會議、教師解聘不受教師法保障）、「私有化」（學校停辦清算得收歸私有、投資企業）...等。

然而，教育部官員則回稱：「讓國內學生不須遠赴海外，就能修讀國際水準的課程、取得外國大學學位，減輕學生負擔。而過去國內學生赴海外留學所繳的學雜費，原本就與國內大學不同，若將此形容成教育階層化，實有不妥。⁶」這種說法沒有查明，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在國內合作專班，所發展出的教育內容，以及所要花費的成本，和外國大學並不相當。

一方面，儘管外國也許有發展的較為良好的大學，但其所立基的知識社群、學術文化，並不可能簡單地輸出到另一所國外大學。其結果很可能是來了一些「國際大師」，但不過是販賣名聲、到後進國撈金而已；知識生產所主要對話的社群，依然在「國外」。

另一方面，這類合作專班設在台灣，所需要的土地建物多可和國內大學合作取得，所需要的人力除少數外籍教師外，也可以在台灣招聘，為何可以比照外國大學收費？一年動輒收取 50 萬、100 萬？

而過去留學生的確往往得繳納較國內高的學雜費，但其無論如何是在國外的個人選擇行爲，相對不會強烈直接衝擊到國內教育體制。政府應當思索的是怎麼在台灣本地，創造高品質、（在政府支助下）能盡量免除學費的高等教育，怎麼是以海外留學的高學費爲例，正當化自身也可以不思進取？

對於自經區掏空教師勞動保障的規劃，教育部還辯稱「事實上依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初聘爲 1 年、續聘第 1 次爲 1 年，以後續聘每次均爲 2 年；而教育創新爲了提供學校禮聘國際師資的誘因，放寬初聘及每次續聘的年限，以不超過 5 年爲限，並不是限制學校聘 1 位老師最多只能 5 年。⁷」

但問題在於，依據教師法，教師的解聘或不續聘，有嚴格的法律要件保障；所以現

⁵ 可參考，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〈[反對掏空教育公共性的「自由經濟示範區教育創新」計畫](#)〉。

⁶ 引自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〈[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是大學創新校務經營的新契機，不是去除公共性](#)〉2014.4.16。

⁷ 引自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〈[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是大學創新校務經營的新契機，不是去除公共性](#)〉2014.4.16。

行教師聘任儘管形式上是 1 或 2 年一聘，實質上是不得任意解聘或不續聘的長聘制。然而，「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」計畫卻明文規劃：「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事由，除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外，得由該分校或學院另定之；處理程序亦授權由該分校或學院定之，教育部尊重該分校或學院與教師間所定聘約內容。」這就是企圖掏空教師過去享有的不定期長聘契約，要讓 5 年以內的定期聘約成爲常態。教育部自己寫下的白紙黑字規劃草案，爲何還不承認？

（三）自經區只是試辦，不會影響其他大學？

最後，教育部宣稱，自經區只是「試辦」，範圍小，不會影響到國內其他大學。

這顯然不是事實。首先，目前規劃可以申請以自經區名義和外國大學合辦專班、學院的國內大學，多達 50 多所。其投入既有學校人力、物力、學校資產來合作設立一個個高學費的專班，怎麼會沒有影響到既有學生的權益？

而且，創設容許一部分的「去管制化」專班或大學存在，是和其他「接受管制」的大學進行「不公平競爭」。其結果很可能是沒有制度包袱、可以不顧教育公共性的「去管制化」教育產業勝出，而逼迫後者要不是被淘汰，就是也加入「去管制化」的行列。這個開頭，將使促使台灣高教私有化、去管制化的特洛伊木馬。

再加上，我們從近日通過的「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計畫」都可以看到，讓台灣的高等教育以「自由化」（或者「國際化」）之名，行「私有化」、「獨裁化」之實的政策，一直以來都是教育部的主導邏輯。整體政策方向如此，聲稱「自經區只是試辦，不會影響其他大學」，豈不是在溫水煮青蛙，自欺欺人？

綜上所述，我們主張「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」計畫，非但問題重重、謊言也重重。它絕不是台灣高等教育當前遭逢諸多危機之際的優先必要，更不是改善台灣高教品質須要吞下的毒藥。

我們支持教育的國際合作，但反對在教育商品化邏輯下，以國際化之名，行教育私有化之實。教育不是商品！教育領域應自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草案中全面退出！現在還沒立法前已在推動的諸多行政命令修改，也應立即撤除！